

國際合作培訓課程需先申請越南當地政府核准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峴港市人委會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行文峴港教育培訓廳及峴港公安局，要求協助處罰兩個培訓單位違法開設企業管理碩士班。違反單位是 IFA 財政管理學院人才培育中心以及 IMPAC 人才培育發展公司。

峴港市人委會並要求教育培訓廳及公安局將處罰情形公告周知。經由人委會的檢查顯示，此一違規開班培訓案係由越南太原大學與巴黎管理大學進行培育企業管理碩士，已於 2011 年 6 月 12 日開班授課，目前已有 26 位企業管理碩士生在學，每位學生收取 7,000 美元學費。

IMPAC 人才培育發展公司原持執照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業務技能、外語、籌辦研討會、經營管理諮詢、留學諮詢、翻譯及幼稚園。IMPAC 公司在峴港開設碩士培育班，並未向峴港市人委會提出申請，公然違反政府總理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115/2010/NĐ-CP 號公告有關國家教育管理的規定。

據了解，IFA 財政管理學院持有峴港科學與工藝方面的執照，此執照由峴港市科學與工藝廳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所頒發。IFA 財政管理學院在峴港主要運作項目包括會計、管理、財政方面之研究；會計管理財政方面之諮詢、企業促進及投資研究、企業的會計管理財政方面之業務培訓等。從事開班授課並非其原有業務項目，本案也未事先申請核准。

峴港人委會藉由此一查察與公告，導正目前坊間國際教育培訓合作的亂象，一方面希望維持高等教育人才培訓的品質。

資料來源：越南報，2011 年 12 月 26 日。